

#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4) 18 号

关于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京平综合物流枢纽马昌营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19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到2025年1月1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京平综合物流枢纽马昌营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物流用地、公园绿地等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马昌营镇天井村集体土地39.7482公顷(596.22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9.6627	144.94
果园	0.0670	1.005
乔木林地	1.6113	24.17
可调整有林地	0.0008	0.0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2269	183.4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126	150.19
公路用地	6.1669	92.50
合计	39.7482	596.22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28447.4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合计11924.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577.3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8347.08万元;社会保障费标准为27.71万元/亩,合计16523万元。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51名,其中劳动力66名,超转人员71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未成年14名,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进行人员安置补偿。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19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4）19号

关于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京平综合物流枢纽马昌营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19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到2025年1月1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京平综合物流枢纽马昌营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物流用地、公园绿地等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马昌营镇王各庄村集体土地0.0027公顷（0.04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0027	0.04
合计	0.0027	0.04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0.8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合计0.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0.2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0.56万元。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人员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19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